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944-A

采购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944-A

甲 方： 莱阳市人民法院

乙 方： 山东盛仕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莱阳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由烟台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944（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山东盛仕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

5、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706800 元。

大写：柒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余款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凭发票等付款凭证一次性付清

7、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货物。
- (3) 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9、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责任与损失金额以相关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准。

(2) 乙方应负责现场供货及技术指导工作。

(3)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诺质保期后产品的维修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产品材料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 (2)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货物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11、供货要求

-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 (2) 所供货物必须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 (3)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3、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4、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5、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

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益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8、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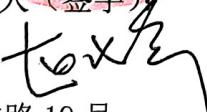
2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烟台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

名称：莱阳市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莱阳市古城路 19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山东盛仕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

街 372 号白鹤大厦五层 506 室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银行账号：616886027

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附：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944、A 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是 否 强 制 节 能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进 口	制 造 商	产 地	品 牌	型 号	单 价	合 价
1.1	公务用车	6	台	否	是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汽传祺	传祺 GS4 2024 款 MAX1.5T 旗 舰版 GAC6474AC W6A	117800. 00	706800. 00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处理。

大成建设